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26 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 8 楼 801 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敏先生。
- 6.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份种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	120,457,352	52.6702	92	5,485,477	2.3985	101	125,942,829	55.0687

H 股	1	111,100	0.0486	0	0	0.0000	1	111,100	0.0486
合计	10	120,568,452	52.7188	92	5,485,477	2.3985	102	126,053,929	55.1173

注：截至本次会议 A 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35,897,000 股，A 股总股本 208,897,000 股，H 股总股本 27,000,000 股。其中，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7,195,881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8,701,119 股。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与会股东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125,918,149	99.9804	1,200	0.0010	23,480	0.018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5,460,797	99.5501	1,200	0.0219	23,480	0.4280
H股	11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6,029,249	99.9840	1,200	0.0010	23,480	0.0186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125,918,149	99.9804	1,200	0.0010	23,480	0.018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5,460,797	99.5501	1,200	0.0219	23,480	0.4280
H股	11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6,029,249	99.9840	1,200	0.0010	23,480	0.0186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125,918,149	99.9804	1,200	0.0010	23,480	0.018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5,460,797	99.5501	1,200	0.0219	23,480	0.4280
H股	11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6,029,249	99.9840	1,200	0.0010	23,480	0.0186

表决结果：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比例及资金总额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125,918,149	99.9804	1,200	0.0010	23,480	0.018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5,460,797	99.5501	1,200	0.0219	23,480	0.4280
H股	11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6,029,249	99.9840	1,200	0.0010	23,480	0.0186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125,918,149	99.9804	1,200	0.0010	23,480	0.018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5,460,797	99.5501	1,200	0.0219	23,480	0.4280
H股	11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6,029,249	99.9840	1,200	0.0010	23,480	0.0186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125,913,199	99.9765	1,200	0.0010	28,430	0.022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5,455,847	99.4598	1,200	0.0219	28,430	0.5183
H股	11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6,024,299	99.9765	1,200	0.0010	28,430	0.0226

表决结果：通过。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125,918,149	99.9804	1,200	0.0010	23,480	0.018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5,460,797	99.5501	1,200	0.0219	23,480	0.4280
H股	11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6,029,249	99.9840	1,200	0.0010	23,480	0.0186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125,910,869	99.9746	4,710	0.0037	27,250	0.021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5,453,517	99.4174	4,710	0.0859	27,250	0.4968

H股	11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6,021,969	99.9746	4,710	0.0037	27,250	0.021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熙子、王泽润
3. 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